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五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经济法

适用专业： 经济法学

(除画图题外，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对各组中的名词分别作出解释：(每题8分计32分)

- 1、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
- 2、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
- 3、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4、本票和支票

二、判断下列说法正确与否，如果有错误请说明理由(每题6分计48分)

- 1、依《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应当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因此，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未成年继承人，不论其愿意与否，均不能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契约式经营，不能采取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 3、甲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乙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所拥有的权利，该权利是：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或以该债权抵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试卷编号：478

共 3 页
第 1 页

准考证号码：

题
答
要
不
内
线
封
密

报考学科、专业：

姓名：

4、甲公司是一家建筑公司，与建材公司乙签定了水泥和原沙的买卖合同。在合同履行时，水泥不符合约定的标号，原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压强标准，双方因此发生争议。解决这两种建材质量的争议都能适用产品质量法。

5、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6、在商标权人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对于该商标，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注册商标争议。

7、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说明书加图片或照片确定。

8、张某于2000年3月成立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同年5月，该企业与甲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根据合同，该企业应于同年8月支付给甲公司货款15万元，后该企业一直未支付该款项。2001年1月该企业解。2003年5月，甲公司起诉张某，要求张某偿还上述15万元债务。则因该企业已经解散，甲公司的债权已经消灭。

三、简要回答题（每题8分计32分）

- 1、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 2、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与债权人的撤销权之区别；
- 3、仿冒知名商品及其标志行为的构成要件；
- 4、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之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20分）

2004年9月，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与其他四家国内企业共同筹划建立振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龙公司”）。资本总额确定为1200万元，五家发起企业认购其中500万元的股份，其余700万元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同年10月，发起企业认足了500万元的股份，其出资方式有现金、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由于发起人作为投资的厂房需要装修，因此，由发起人共同协商成立了振龙公司筹建处，向紫金装潢公司洽购一批装饰材料，包括墙纸、地毯、吊灯等和成套办公用品若干套，货款总计人民币97万元。双方商定：振龙公司一经成立立即向紫金装潢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1周后，紫金装潢公司按约将货物运至筹建处指定的仓库。在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完成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宏达公司等五家发起企业在当地报纸上发布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开募股。但4个月募股期限过后，仅募集到420万元。公司无法成立。紫金装潢公司向宏达公司等五家发起企业要求偿付装饰材料及办公用品货款79万元。五家企业以种种理由相互推诿拒付货款。紫金装潢公司遂以五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题」

(1) 振龙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什么？

(2) 宏达公司等五家发起企业认购的股份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什么？

(3) 振龙公司在筹建期间是否可以对外发生法律关系？为什么？

(4) 振龙公司在筹建期间所欠紫金装潢公司的 79 万元贷款应由谁承担偿还责任？为什么？

五、论述题（18 分）

论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及其在合同法中的突破。